《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要点

2015年12月底，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其主要精神及要点如下：

**1、提高发文规格。**《纲要》是有史以来首次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名义联合印发的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2、确定总体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3、提出衡量标准。**政府全面履职,制度体系完备,决策民主合法,法律严格实施,权力规范运行,人民权益切实保障,行政能力普遍提高。

**4、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省级政府2015年年底前、市县两级政府2016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政府工作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权力清单的公布工作。

**5、行政许可权集中。**明确提出，加快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支持地方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

**6、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加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质量监管。

**7、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立和完善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8、第三方介入立法。**加强重点领域政府立法，完善立法项目向社会公开征集制度，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决策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

**9、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实行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

**10、文件清理时限要求。**2017年年底前,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完成对现行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11、建立“智库”。**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建立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

**12、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

**13、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健全并严格实施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14、执法重心下移。**推进执法重心向市县两级政府下移,把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调整出来的人员编制重点用于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大幅减少市县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支持有条件的领域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

**15、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及时解决执法机关之间的权限争议,建立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6、排除执法干预。**加强执法监督,加快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惩治执法腐败现象。建立对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政行为。

**17、清理执法人员。**2016年年底前,各地区各部门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一次严格清理,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和逐步推行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

**18、执法保障。**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行政机关履行执法职责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纳入本级政府预算,保证执法经费足额拨付,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

**19、出庭应诉制度。**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检察机关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行政机关应当积极配合。

**20、加强层级监督。**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对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

**21、建立社会救济制度。**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引导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

**22、整合复议职责。**改革行政复议体制,积极探索整合地方行政复议职责。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加大公开听证审理力度,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依法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推动相关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落实办案场所和有关装备保障,行政复议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23、诉访分离。**优化传统信访途径,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严格实行诉访分离,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

**24、树立用人导向。**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

**25、完善学法制度。**国务院各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每年至少举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地方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每年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

**26、任职前考查测试。**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实行公务员晋升依法行政考核制度。